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91-RHZX-G2025-0022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二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.236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1.8097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